

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

2016年7月14日技术磋商会复会之后提出的草案

1. 范围和宗旨

- a) 本准则属自愿性质，适用于因商业目的在海洋或内陆水域所捕野生鱼类（无论是否经加工）的渔获登记制度。
- b) 制定本准则时，承认所有符合相关国际法和《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国际行动计划》等其他国际文书的可用手段，都应用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渔获登记制度以船旗国对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负有主要责任为基础，还对港口国措施及其他措施形成了重要补充。
- c) 本准则的宗旨在于协助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制定并实施新的渔获登记制度，或协调统一或审查现行渔获登记制度。
- d) 各国应在实施渔获登记制度时充分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同时把第7章纳入考量。
- e) 鼓励各国和相关政府或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及金融机构向发展中国家单独或协调提供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及培训，以落实准则宗旨、支持其有效实施，特别是电子渔获证书的发放工作。
- f) 渔获登记制度应说明小规模渔业的需要和特殊要求。

2. 定义

在本准则中：

- a) “渔获登记制度”指主要旨在协助确定供应链各环节鱼类的渔获来源是否符合依据相关国际义务所确立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养护与管理适用措施的体系，英文简称“CDS”。
- b) “渔获证书”指经主管部门认证的某一货物批次所附正式文件，供应链各环节可借此得到鱼类相关准确且可验证的信息。
- c) “鱼类”指所有野生捕捞的水生生物资源（无论是否经加工）。
- d) “货物批次”指某一出口商在同一时间发往同一收货方的鱼类，或由单一运输文件所涵盖的从出口方发往收货方的鱼类。

- e) “渔船”指所有用于、装备用于或意在用于捕鱼或捕鱼相关活动的任何规格船舶，包括支持船、鱼类加工船、转运船以及装备用以运送渔产品的运输船，集装箱船除外。
- f) “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指粮农组织 2001 年《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国际行动计划》第 3 段所规定的活动，英文简称“IUU 捕鱼”。
- g) “上岸卸鱼”指鱼类从船舶到港口码头或自由贸易区的初次移动，即便随后再转移至另一艘船舶。在港口把鱼类从船舶卸载或转移至集装箱为上岸卸鱼。
- h)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指有权限制定渔业养护和管理措施由政府间渔业组织或（酌情包括）安排，英文简称“RFMO/A”。
- i) “供应链”指参与鱼类生产和流通的一系列流程，从捕捞到终端市场的进口点，包括上岸卸鱼、转运、再出口、加工和运输等环节。
- j) “转运”指之前从未上岸卸载过的鱼类在海上或港口从一艘船直接转移至另一艘船。

3. 基本原则

本准则所依据原则是渔获登记制度应：

- a) 遵守相关国际法规定；
- b) 不会对贸易设置不必要的壁垒；
- c) 承认等效性；
- d) 基于风险；
- e) 可靠、简洁、明确、透明；
- f) 若可能，则采用电子格式。

4. 基本原则的运用

第 3 段所列原则的运用应遵循下列指导：

- a) 采取的任何措施应符合国际法，尤其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相关规定，应考虑到《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 b) 为避免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壁垒，渔获登记制度应明确界定其目标，应选择对贸易限制性最低的措施来实现目标，并在设计时尽量减少对受其要求影响的各方所造成的负担。渔获登记制度应无歧视应用，并在第 4(e)节中予以通报；

- c) 各种不同渔获登记制度若产生相同结果，就实现《准则》目标而言其等效性得到承认。此外，还应考虑现有登记制度；
- d) 应尽力确保只有在渔获登记制度能有效阻止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所获产品进入供应链的情况下才予以施行。为此，应在有效渔业管理系统框架内实施渔获登记制度。渔获登记制度的设计与实施应以风险分析为依据，并与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对相关种群与市场造成的风险相吻合。风险评估应包括：
- i. 以透明方式系统性确定风险，并实施所有必要措施限制对风险的暴露程度。其中包括的各项活动诸如收集数据和信息、分析和评估风险、制定和采取包括定期监测与审查在内的各项行动；
 - ii. 尤其考虑在鱼类种群、船队、地理区域或渔场内能对管理和控制措施、渔民收入和生计、市场及其他相关因素造成负面影响的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活动；
 - iii. 考虑相关船舶或船队是否悬挂了未落实相关国际义务和准则的国家船旗。
 - iv. 在某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内制定渔获登记制度的情况下，由于其现行养护和管理措施系统的潜在缺口，包括现行监测、监控和监督措施的有效性，该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同时还要考虑渔获登记制度在应对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风险的能力问题。
- e) 为提高供应链和市场的透明度，渔获登记制度应确保供应链各环节的信息准确、可验证。为确保渔获登记制度可靠、简明、清晰、透明：
- i. 渔获证书应易用并包含相关、必要和易于获取的可验证信息；
 - ii. 拟议措施应予以宣传并应在通过前提供合理的评议期。已获通过的措施应在相关网站上公布¹。此类通知应包括解释如何处理国内产品和进口产品以确保公平性。
- f) 应采用安全电子系统降低伪造风险。该系统应：
- i. 作为主管部门发放、验证渔获证书的一个机制，并用于储存渔获证书数据和供应链数据供验证信息；
 - ii. 确保通过相关国家的合作提供整个供应链的准确、可验证信息；

¹ 在本准则范围内，此类通报至少应在提议或实施某一措施的国家网站以及世贸组织和粮农组织网站上予以公布。

- iii. 以商定的国际信息交换和数据管理标准和格式为基础，确保其各个部分的互操作性；
- iv. 灵活、易用、尽量减少对用户的负担。应考虑上传扫描文件、打印文件、取消文件及数据查询等各项常用功能；
- v. 采用登录和密码或其他适当措施来实现安全访问；
- vi. 确定数据输入和验证的作用与责任，规定系统的哪些部分、功能或层级可供各用户或用户组访问；
- vii. 促进记录流程展开；
- viii. 为信息要求提供更大的灵活性；
- ix. 保证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及实施安全电子系统。

5. 合作与通报

1. [相比个别进口国实施的单边措施，更倾向于区域或多边渔获登记制度[，特别是现有制度]，以便实现较高水平的包容性、一致性及相关各方的参与性，为受到措施影响的各经营方实现贸易便利化。为此，敦促各国在采用单边措施前，寻求以风险评估举措和成本效益考虑为依据的区域或多边安排。[]]

此节可按以下备选方案修订：

备选方案 1： 保留原文（去掉方括号）

备选方案 2： 保留开始方括号和结束方括号，具体如下：

[若已有多边渔获登记制度安排，相比等效单边渔获登记制度更倾向于此类安排]

备选方案 3：（由 2016 年 7 月 8 日技术磋商会复会提出）：

当所有相关国家都在该制度内开展合作时，渔获登记制度产生最佳效益。各国应在风险评估举措及成本效益考虑基础上寻求在制定和实施渔获登记制度时实现广泛的多边参与。

2. 各国应采取一切措施在渔获登记制度的制定、实施和行政管理工作中开展合作。此类合作应旨在：

- a) 确保风险评估基于明确的客观标准；
- b) 确保进口鱼类的渔获来源遵循相关法律规定；
- c) 推动鱼类进口以及对渔获证书要求的验证；
- d) 促进建立信息交流框架。

3. 渔获证书接受与否取决于验证国的通报，以证明：
 - a) 出口国已就法律、法规以及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实施、控制和执行确立了该国渔船必须予以遵守的国家性安排；
 - b) 出口国主管部门获得授权证明渔获证书中所含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并可应进口国要求对此类证书进行验证。通报还应包括确认并联络上述主管部门的必要信息。若通报所提供的信息不完整，进口国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应立即向渔获证书的认证国指出所缺内容，并要求认证国尽快重新提供通报。
 - c) 参与渔获登记制度供应链各环节的所有国家应指定一个主管部门，确保供应链具备准确、可验证信息。

6. 建议功能与标准

1. 渔获登记制度应基于明确界定的目标，推动决定所需可追溯性和功能水平。制度设计应旨在实现其目标并尽量减轻使用者负担。
2. 渔获登记制度应明确规定相关物种和种群及可适用的产品类型，以及与该制度相关的免除情况，同时列出所有适用的《协调制度》分类。

3. []

此节有以下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 1（由 2016 年 4 月 18—22 日技术磋商会提出，所有方括号内文字由 2016 年 7 月 14 日技术磋商会复会提出）：

渔获登记制度应确定需要主管部门进行何种层次的供应链认证，并按照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和义务确定相关国家的作用。对相关渔获信息的认证应由某个主管部门进行。

对渔获证书的认证应根据具体渔业情况由相关国家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国家可包括：

- a) 船旗国；
- b) 授权在其管辖水域捕鱼的渔船的沿海国；
- c) [授权仅在其管辖水域捕鱼的租用渔船的租船沿海国，若此类渔船在其管辖范围之外水域捕鱼，则渔获须在租船沿海国上岸卸载并由该沿海国出口，该沿海国还负责颁发捕鱼授权书；或]

备选 c) [沿海租船国，但租船业务须符合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租船业务框架，渔获须在租船沿海国上岸卸载并由该沿海国出口；或]

- d) 港口国。

进口国可要求渔获证书认证部门进行验证。

备选方案 2:

渔获登记制度应确定需要主管部门进行何种层次的供应链认证，并按照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和义务确定相关国家的作用。对相关渔获信息的认证应由某个主管部门进行。

在认证过程中，应在所有相关国家之间建立合作机制，确保获得证实鱼类合法状况和来源所需信息。

验证渔获证书的责任在于船旗国主管部门。此外，沿海国若已授权未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其管辖水域内作业，则应根据相关国际法、国际文书和国家法规，经船旗国同意后参与渔获证书中信息的认证。应充分考虑到沿海国对这些水域拥有主权。

进口国可要求渔获证书认证部门进行验证。

备选方案 3+4（由 2016 年 7 月 8 日技术磋商会复会提出，所有方括号内文字由 2016 年 7 月 14 日技术磋商会复会提出）：

渔获登记制度应根据相关国家和国际法规并考虑到具体渔业情况，确定所有相关国家[，如船旗国[、租船国、港口国]哪个主管部门能够认证渔获证书。渔获登记制度还应确定需要主管部门对相关信息进行何种层次的供应链认证。~~[主管部门应协助进口国主管部门验证渔获信息。]~~在确定认证要求时，应充分考虑对于防止非法鱼产品捕捞、上岸卸载和贸易所必需的所有作用，包括但不限于对捕捞作业和渔船进行控制，对上岸卸载渔获进行确认。进口国可要求渔获证书认证部门进行验证。]

4. 渔获登记制度应要求采用唯一、安全的文件编号。若涉及批次分割或加工产品，应提供与原渔获证书直接的明确关联，方便进口国予以验证。

5. 建立渔获登记制度时，应适当考虑：

- a) 适用的监测、控制和监视要求；
- b) 信息交换和数据保密的相关标准；
- c) 使用能推动渔获登记制度高效、有效运作的必要工作语言；
- d) 针对不同用户群体制定使用手册并提供适当培训，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6. 渔获登记制度的核心信息内容列于附件。为确保捕捞与产品之间的联系，应酌情纳入供应链各环节信息。在特定情况下，渔获登记制度可根据需要加入更多信息，以实现其目标。

7. 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1. 各国应充分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确保这些国家有能力落实准则。
2. 为此，各国可直接或通过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在内的国际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加强这些国家开展以下活动的能力：
 - a) 制定、落实并完善切实有效的渔获登记制度；
 - b) 为渔获登记制度开发适当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 c) 加强必要的组织机构和基础设施，确保渔获登记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 d) 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为渔获登记制度开展机构和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包括监测和监管能力以及培训能力；
 - e) 参加国际组织。
3. 各国可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评估发展中国家落实本准则的特殊需求，包括第 7.2 段中明确的援助需求。
4. 各国可合作建立适当供资机制，帮助发展中国家落实准则。相关机制可专门用以应对第 7.2 段明确的援助需求。
5. 各国可成立特设工作组，就建立供资机制定期报告并提出建议。
6. 为本准则所设定目标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合作，合作方式可包括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南南合作。

附件

渔获证书信息内容及供应链各环节其他信息

在考虑渔获证书应包含的数据信息时，应充分考虑到相关渔业、风险评估结果、渔获登记制度的目的以及供应链的复杂性。核心内容包括：

- 唯一、安全的文件识别
- 捕捞及上岸卸鱼信息（渔船或船组（小规模渔业）、种类、捕捞区域、上岸卸鱼信息等）
- 如适用，海上或港口转运信息（供体船及接受船、地区、日期）
- 出口产品说明（产品类型、重量）
- 验证渔获证书发证机关，包括联系方式
- 出口商身份及联系方式
- 进口商身份及联系方式
- 出口及运输详细情况

除上述核心内容外，专门针对转口贸易和加工所需内容如下：

- 与原始渔获证书的联系
- 进口产品说明
- 转口或加工产品说明
- 验证转口或加工声明的发证机关，酌情包括联系方式